

榆林高新区 2025 年汽车消费补贴 活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高质量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机遇。为全面落实中、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部署，推动刺激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消费市场潜力，推进榆林高新区促消费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为抢抓汽车消费季，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市场活力，在榆林高新区范围内以发放商贸类消费券、现金补贴的方式对汽车购买者进行补贴，延长消费链条，实现行业联动，扩大消费券带动效应，促进大宗商品消费、重点行业消费增长，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提升。

二、活动单位

指导单位：榆林市商务局

主办单位：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为准）

至资金发放完毕为止。

四、资金来源

榆林高新区 2025 年财政预算资金

五、活动内容

(一) 发放方式

购车可选消费券大礼包（包含价格 1500-3000 元不等的商贸类消费现金抵扣券）或现金（1000-2000 元）补贴。

(二) 申领条件

1. 在榆林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处购买新车并在陕西省榆林市进行机动车注册登记（仅限给陕 K 车辆进行补贴）；
2. 二手车交易不纳入本次汽车补助的范畴。

(三) 申领标准

消费券礼包标准如下：

第一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15 万元（不含）及以下，发放 1500 元消费券补贴/辆；

第二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15 万元（含）以上，25 万元（不含）及以下，发放 2000 元消费券补贴/辆；

第三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25 万元（含）以上，发放 3000 元消费券补贴/辆。

现金补贴标准如下：

第一档:购车发票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15万元(不含)及以下,发放1000元现金补贴/辆;

第二档:购车发票金额在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不含)及以下,发放1500元现金补贴/辆;

第三档:购车发票金额在25万元(含)以上,发放2000元现金补贴/辆;

购车发票金额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四) 使用规则

通过申请汽车消费补贴获得的消费券,每张面值100元,即1000元补贴对应获得10张100元消费券,2000元补贴对应获得20张100元消费券,以此类推。消费高于票面金额即可使用,且可叠加使用。申请获得的补贴消费券有效期为获取之日起90日内有效,逾期作废,不予补贴。

申请获得的汽车补贴消费券可于有效期范围内在榆林高新区参加活动的加油站、零售、餐饮等行业使用。

(五) 兑付流程

补贴发放按照“用户主动申请、系统受理、专人审核、补贴券发放、消费用券、商户核销、审核结算、复审打款”的流程进行。

1. 用户通过指定平台登录—“榆林高新区消费券”查询

符合购车补助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

2. 用户登录指定平台—“榆林高新区消费券”申请专区填写信息、完成实名认证后，上传购车发票、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正反面）、行驶证等材料，进行汽车消费补贴申请，补贴按次序发放至补贴发放完毕为止。

3. 补贴发放按照“用户自主申请—系统受理初审—第三方复审—补贴券发放”的流程进行，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即时将补贴券发放至用户申请所用的平台账户，补贴券有效期内可在签约商户线下实体店购物消费冲抵现金使用。

4. 购物消费时向商户出示“消费券”二维码，商户通过指定平台商户端扫码核销。核销成功后对应补贴券转入商户账户下，并在本次消费中抵用对应金额的现金。

5. 系统于每周一对商户核销券进行汇总结算（生成结算电子单据）并发送到指定平台—“榆林高新区消费券”商户端账户，由商户核对无误后上报结算，由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结算报表转发至资金管理银行进行拨付。

6. 选择现金补贴的，用户提交的申请包含用户收款账户，审核通过后，结算前同步用户收款账户白名单到银行，按周结算给用户，结算周期与消费券同步。

六、参与范围

（一）汽车销售企业范围。该活动仅适用于榆林高新区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在企业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审核推荐汽车企业，参与企业视情动态调整。

（二）补贴消费券使用企业范围。在企业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审核推荐榆林高新区加油站、零售、餐饮等企业参加。参与企业视情动态调整。

（三）补贴车辆范围。参与此次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并在陕西省榆林市进行机动车注册登记的车辆。

（四）补贴对象范围。参与此次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置所有车辆并在陕西省榆林市进行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消费者。

七、监督管理

（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与第三方签署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合作协议，委托第三方承担此次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工作。协议签订后，应在补贴发放前将活动资金预拨至第三方专用账户。

（二）活动执行时，第三方定期将汽车消费补贴的申请、审核以及发放等相关数据报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审核。

（三）在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及使用过程中，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消费者举报投诉。对恶意

套现、消费补贴管理使用不规范、以政府补助代替销售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将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取消本次活动的参与资格，依法追究企业责任。

（四）申领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期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结束后，第三方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数据流水，剩余资金留存至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指定账户。

（六）本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的发放标准及方式，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